

壹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嬰幼兒保育系碩士班

學位考試申請要點

110.10.27 系務會議通過

110.02.18 系務會議通過

110.01.0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 年 12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 年 11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3 年 5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 年 1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6 年 8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2 年 3 月 11 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研究生應於預定辦理碩士論文學位口試前3個月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，已完成論文初稿，且至申請學位考試該學期結束前修畢規定學分。
- (二) 已於相關研討會或學術期刊完成**幼保相關**論文發表乙篇，依研究所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規定。
- (三)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學生，須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修習指定課程，並取得修課證明，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，不得申請口試。

二、考試委員資格規定：

- (一)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有成就者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- 1. 具有教育部核發助理教授(含以上)資格者。
 - 2. 近三年內曾獲聘為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者。
 - 3. 近五年內曾發表 1 篇以上之學術期刊論文者。
 - 4.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重要學術團體之獎項者。
 - 5. 有學術著作或專利。
- (二)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，其遴聘資格認定基準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 - 1. 近五年內曾發表 2 篇以上相關領域之學術期刊論文者。
 - 2. 近五年內曾取得國外相關領域之發明專利者。
 - 3. 提報系務會議審查通過者。
- (三) 學位考試委員至少三人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至少含系外委員一人，若當然委員為系外教授，則口試委員至少應有系上委員一人，由所長遴聘之。

三、申請程序及時間：

- (一) 學位考試舉行前三週提出申請，填寫本所「學位考試申請表」(附件)、論文初稿、口試邀請函三份、教務處之「成績審查表」及「學位考試申請書」，經所長及學院院長簽名同意後始可申請學位考試。

(二) 學位考試需於上學期 1/10；下學期 7/10 前完成舉行。

(三) 考試規章：

1. 至少三名考試委員需出席，且不得代理，否則不得舉行考試。
2. 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分之平均決定之。
3. 成績不及格者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重新申請重考。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(四) 考試時間：每次碩士學位考試以二小時為原則。

四、其他：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依教務處公告之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。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嬰幼兒保育系碩士班

學年度 第 學期學位考試時間申請表

一、基本資料

姓名		學號	
入學日期	年 月 日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指導教授			
論文題目 (中文)			
論文題目 (英文)			

二、投稿著作名稱：

發表處：_____發表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三、檢附完成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課程修課證明，完成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四、口試委員名單：(含指導教授委員至少三人，需含系外委員一人)

系內 外別	姓名	職稱	現任或曾任職務 (符合提聘資格之職務)	部定教授/副教 授證書字號 (本校專兼任教師免填)	符合委員資格目次 (請參閱碩士學位考試辦法 第六條第二款規定)	備註
					第____目資格	
					第____目資格	
					第____目資格	

四、時間、地點：

*確認考試日期及教室地點後，於規定期限內送至幼保系辦公室辦理申請作業。

年 月 日 時 分	考試 教室		系辦 簽收	
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	----------	--

指導教授簽章：_____日期：_____

所長簽章：_____日期：_____